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6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38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玉仁共同犯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吳雨庭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引用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

另犯罪事實第5至6行「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Mr Oh』之人」；第10行「以此方式」前補充「再依指示，將所購買之比特幣轉匯至指定帳戶，」。

二、證據標目

引用起訴書記載之證據，另補充：

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2.帳戶個資檢視

三、法令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尚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始有適用，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並無
02 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
03 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二)罪名及處罰條文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三)共同正犯

08 被告與「Mr Oh」間，就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範圍內，共
09 同實行本件犯行，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10 (四)科刑上一罪

11 被告就本件犯行，實行行為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是被告以
12 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3 條之規定，論以一罪而以較重之一般洗錢罪所定之刑處斷。

14 (五)法律上之減輕

15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坦承不諱，堪認已自白，是就
16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7 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量刑理由

1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
2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提供與「Mr Oh」，復依其指
21 示，持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並購買上開比特幣，
22 共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
23 偵查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及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具有一
24 定程度之惡質性，所為誠值非難。

25 (二)就被告參與上開犯行之動機而言，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
26 事。被告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吳雨庭受有財產上損害，金額
27 達新臺幣（下同）16萬570元，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
28 度難謂輕微，惟考量被告擔任車手，尚非詐欺集團之核心角
29 色，就本件犯行並未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考量告
30 訴人於本院中表示同意由被告以匯款方式賠償，並給予被告
31 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提供之存摺

01 影本存卷足憑（本院金訴卷二第37至39頁）。綜上，本件犯
02 行之行為責任，在同類型事案中，應屬中度偏輕之範疇。

03 (三)另考量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並無近期詐欺、洗錢或其他同種前
04 科紀錄，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大
05 專肄業，目前從事貿易、自由業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
07 之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緩刑宣告

09 1.被告前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臺北地院77年度訴字第14
10 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減為有期徒刑3月，又經同院78
11 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更定其刑為有期徒刑8月，減為有期徒
12 刑4月確定，是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3 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4 刑以上刑之宣告，考量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足見其對於本
15 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一定程度之體認，復參諸被告於本院
16 中表示願意全額賠償，經告訴人於本院中表示同意由被告以
17 匯款方式賠償，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業如前述，堪認被
18 告本件犯行受上開刑之宣告，尚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賦與
19 被告在社會內更生之機會，並藉由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
20 用，期待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生，而防止其再犯，是以本
21 次犯行為限，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
22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23 2.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及他人權益，
24 強化法治觀念，避免再犯，彌補本件犯行所生危害，並確實
25 保障告訴人權益，認應以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
2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
27 示之內容，向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以期符合
28 緩刑制度之目的。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
29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30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1 五、沒收

01 (一)本件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前揭時間，將前揭款
02 項匯入上開陽信銀行帳戶內，嗣由被告於前揭提領時間、地
03 點，提領16萬元，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將提領款項全部
04 拿去購買比特幣；伊並未取得比特幣，因為伊購買後就馬上
05 轉至「Mr Oh」指定之電子錢包；伊當天購買15萬元之比特
06 幣，自己取得1萬元之報酬等語（偵卷第19、101頁），堪認
07 被告因本件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本應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衡諸被告事後已經
09 告訴人同意由被告以匯款方式賠償，業如前述，堪認倘就此
10 部分之犯罪所得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調節沒收
12 之嚴苛性。

13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等語，在2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
15 為標的財產之沒收，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
16 為之部分為之，但洗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
17 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
18 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
19 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
20 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
21 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
22 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
23 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
24 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5 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件犯行所提領之款
26 項，其中15萬元均已悉數購買上開比特幣，並輾轉交付真實
27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被告對上開洗錢行為標的並無
28 任何管理、處分權限，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宏、郭季青、張尹敏
03 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高御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09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0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朱亮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緩刑宣告附加之條件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吳雨庭新臺幣(下同)16萬570元。
2. 上開款項給付方式為：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將16萬570元匯款至告訴人吳雨庭指定之帳戶(金融機構名

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吳雨庭）。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661號

被告 黃玉仁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路000巷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玉仁能預見任意提供己身金融帳戶予他人收受來源不明之款項，可為他人遂行財產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仍不違背其本意，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號碼提供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附表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黃玉仁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領出，並依指示購買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5萬元價值之比特幣，以此方式製造不法金流之斷點，以使詐欺集團得以躲避查緝，黃玉仁並獲有1萬元之報酬。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雨庭訴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玉仁警詢、偵查中	坦承提供帳戶號碼予「Mr 0

01

	之供述	h」，依指示提款購買比特幣及獲有報酬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吳雨庭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匯款單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4	被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被告依指示提款購買比特幣等情。
5	被告上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款項至被告上開帳戶，被告於附表所時、地提領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4 錢罪嫌，屬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05 重依洗錢罪嫌論處。被告所獲取1萬元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
07 法宣告追徵。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2 檢 察 官 陳韻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林秀玉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內容	提領時間與金額
1	吳雨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7日以網路社群軟體向告訴人佯稱其為外籍醫師，請告訴人支付返回美國旅費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31日9時41分匯款16萬570元至被告上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	被告於111年10月31日9時46分，在陽信商業銀行成功分行（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臨櫃提領16萬元。